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佳瑩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獲准許，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方得為適法處理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他字第3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命伊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元本息，及原法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維持原處分駁回伊之異議，於法均有未合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，並由國庫墊付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事件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
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嗣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裁定徵收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可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訴請抗告人給付192,573元本息（原法院111年度勞簡字第44號事件，下稱本案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嗣本案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本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依上說明，原處分命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1,400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違誤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於法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稱其已就原裁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前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救字第811號裁定及本院112年度勞抗第4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且其亦已繳納本件抗告費用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在案，而抗告人有無資力繳納上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要屬將來執行問題，非本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再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訴訟費用之效力，並無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之負擔；如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則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抗告人再事爭執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應待訴訟救助之結果再為核定云云，洵無足取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異議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